



#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二十层

联系电话：0755 - 33339768 33339899

##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深天成律证字（2006）18号

致：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者“本律师事务所”）受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发展”）的委托，担任深发展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叶兰昌律师、周维明律师为经办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的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参与的主体的合法性、与改革方案有关的法律事项、与改革方案有关的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并根据该等核查对改革方案的内容与实施程序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特别声明，本律师事务所和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与深发展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同时，本律师事务所及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也保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为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不会利用职业地位为本单位和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本所得得到深发展的如下保证：

- 1、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2、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
- 3、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全部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
- 4、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深发展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

业事项发表评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的申报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深发展所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深发展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深发展现持有通过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4 年年度检验、注册号为 44030110103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94582.21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经营范围为：办理人民币存、贷、结算、汇兑业务；人民币票据承兑和贴现；各项信托业务；经人民银行批准发行或买卖人民币有价证券；外汇存款、汇款；境内境外借款；在境内境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外汇存款、汇款、境内境外外汇借款；贸易、非贸易结算；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放款；代客买卖外汇及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其他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 2006 年 5 月 26 日，深发展的股权结构为：

| 股份类型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一、尚未流通股份  |               |         |
| 国家持有股份    | 1,717,146     | 0.09    |
|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186,639,733   | 9.59    |
| 外资法人持有股份  | 348,103,305   | 17.89   |
|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 536,460,184   | 27.57   |
|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409,361,965 |         |
|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 1,409,361,965 | 72.43   |
| 三、股份总数    | 1,945,822,149 | 100     |

深发展的流通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其非流通股股份暂未上市流通，深发展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 二、深发展设立以来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1、设立时的股本设置

1987 年 5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87）深人融管字第 39 号文批准，深圳信用银行筹备组（深圳信用银行为本公司的前身）向社会公开发行深圳信用银行普通股股票 50 万股，每股人民币 20 元。社会公众实际认购 396,894 股。

1987 年 11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87]365 号文，同意设立深圳发展银行，深圳信用银行筹备组发行的深圳信用银行普通股股票原则上转为深圳发展银行之普通股。即本公司设立时的股本为 396,894 股。

### 2、历次的股本变化

#### （1）发行优先股和增发新股

1988 年 3 月，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以（88）深外管字第 46 号文批准，公司向国营、集体企业和境内居民发行外汇优先股票 1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港币。该优先股未计入公司股本。

1988 年 5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88）深人融管字第 12 号文批准，公司发行普通股 253,106 股，每股面额 20 元，公司股本变更为 650,000 股。

#### （2）发行优先股和增发新股

1989 年 3 月，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以（89）深外管字第 037 号文批准，公司向国内企业和个人发行外汇优先股 71,358 股。该优先股未计入公司股本。

1989 年 3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89）深人银复字第 014 号文批准，公司发行第三期普通股票 67.5 万股，每股面额 20 元。公司股本变更为 1,325,000 股。

#### （3）股票拆细、送红股及配股

1990 年 3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1990）深人银复字第 015 号文批准，公司原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额 20 元）拆细为每股面额 1 元；拆细后按照每 2 股送 1 股比例向原普通股股东送红股 1,325 万股；按每 10 股配售 1 股的比例向原普通股股东配售 26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按每 1 股配售 10 股的比例向优先股股东配售 171.35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定向发售给深圳的基金会组织 438.642 万股普通股。公司股本变更为 48,500,000 股。

#### （4）送红股及配股及优先股转为普通股

1991 年，公司按照每 10 股送 4 股的比例分配利润，共送红股 19,400,000 股，公司股本总额变为 67,900,000 股。

1991年7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1991）深人银复字第062号文批准，公司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原普通股股东配售股票，共配售20,370,000股；按照每1股优先股转换为9股普通股的比例，将164,627股优先股转换为1,481,643股普通股，公司总股本变为89,751,643股。

（5）优先股转为普通股及送红股

1992年，公司5,123股优先股转换为46,107股普通股。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1992）深人银复字第023号文批准，公司按照每2股送1股的比例分配利润，共送红股44,898,875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4,696,625股。

（6）优先股转为普通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及配股

1993年，公司1,450股优先股转换为13,050股普通股。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1993）深人银复字第112号文批准，公司按照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以公积金转增股本67,354,837股；按照每10股普通股送3.5股的比例送红股47,148,386股；按照每10股普通股配1股的比例配售新股，实际配售13,470,000股；向公司员工配售6,735,000股。公司总股本变为269,417,898股。

（7）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配股

1994年7月，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1994]166号文批准，公司按照每10股送3股的比例分配利润；并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增加股本134,708,950股；按照每10股配1股的比例配售新股，共配售26,941,789股。公司总股本变为431,068,638股。

（8）送红股

1995年9月，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1995]89号文批准，公司按照每10股送2股的比例分配利润，共送红股86,213,727股。同年，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将剩余的158股优先股赎回。公司总股本变为517,282,364股。

（9）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6年5月，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1996]16号文批准，公司按照每10股送5股的比例分配利润，共送红股258,641,182股；按照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转增258,641,182股。公司总股本变为1,034,564,728股。

（10）送红股

1997年8月，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1997]109号文批准，公司按照每10股送5股的比例分配利润，共送红股517,282,364股。公司总股本变为1,551,847,092股。

### （11）配股

2000 年，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0]154 号文批准，公司按照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股东配售股份，共配 393,975,057 股，公司总股本变为 1,945,822,149 股。

### （12）法人股转为流通股

2000 年，经过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0]163 号文批准，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 16,237,201 股法人股转为流通股，于 2001 年 12 月 15 日恢复流通。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深发展历次股本变动都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关于深发展的非流通股股东

### （一）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 1、截至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股）      | 股份性质  |
|----|-------------------------------|-------------|-------|
| 1  |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 P. | 348,103,305 | 外资法人股 |
| 2  |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62,246,616  | 境内法人股 |
| 3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3,924,466  | 境内法人股 |
| 4  | 深圳市宏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25,137,627  | 境内法人股 |
| 5  |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工会工作委员会            | 15,567,288  | 境内法人股 |
| 6  | 深圳市建设银行工会                     | 7,120,866   | 境内法人股 |
| 7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         | 6,601,486   | 境内法人股 |
| 8  | 深圳市儿童福利会                      | 4,513,626   | 境内法人股 |
| 9  |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           | 4,458,468   | 境内法人股 |
| 10 | 中国银行深圳国际信托咨询公司                | 2,909,088   | 境内法人股 |
| 11 | 深圳市科学技术发展基金                   | 2,647,265   | 境内法人股 |
| 12 |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2,351,142   | 境内法人股 |
| 13 | 市建设财务公司                       | 2,036,358   | 境内法人股 |
| 14 | 深圳市万科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 2,016,000   | 境内法人股 |
| 15 |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 1,717,146   | 国有法人股 |
| 16 | 深圳凯利集团公司                      | 1,471,992   | 境内法人股 |
| 17 | 交行证券业务部                       | 1,363,632   | 境内法人股 |
| 18 | 深圳中国传统医疗保健服务中心                | 1,188,780   | 境内法人股 |
| 19 | 深圳市荔枝基金会                      | 1,149,235   | 境内法人股 |
| 20 | 深圳市信诚投资有限公司                   | 974,022     | 境内法人股 |
| 21 |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939,555     | 境内法人股 |

|    |                      |         |       |
|----|----------------------|---------|-------|
| 22 |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 895,104 | 境内法人股 |
| 23 | 深圳市青少年事业发展基金会        | 745,920 | 境内法人股 |
| 24 |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办事处        | 716,082 | 境内法人股 |
| 25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 671,328 | 境内法人股 |
| 26 | 深圳市蛇口东帝渔业有限公司        | 579,684 | 境内法人股 |
| 27 | 深圳市宏泰服饰有限公司          | 559,434 | 境内法人股 |
| 28 | 深圳市归侨侨眷福利基金会         | 513,618 | 境内法人股 |
| 29 |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红岭北路支行    | 418,869 | 境内法人股 |
| 30 | 深圳市鸿图股份有限公司          | 416,664 | 境内法人股 |
| 31 | 深圳市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 290,904 | 境内法人股 |
| 32 |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南水社区居民委员会  | 290,904 | 境内法人股 |
| 33 | 深圳市蛇口南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90,904 | 境内法人股 |
| 34 | 深圳市友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90,904 | 境内法人股 |
| 35 | 招商银行                 | 269,199 | 境内法人股 |
| 36 | 下梅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23,776 | 境内法人股 |
| 37 | 深圳市先科企业集团            | 203,628 | 境内法人股 |
| 38 | 深圳市金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145,446 | 境内法人股 |
| 39 | 深圳市染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144,540 | 境内法人股 |
| 40 | 深圳市新安商场              | 71,325  | 境内法人股 |
| 41 | 深圳市罗湖区沙头角居委沙井头村      | 58,179  | 境内法人股 |
| 42 | 深圳市上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54,545  | 境内法人股 |
| 43 | 深圳市草蓐独树实业股份合作公司      | 42,954  | 境内法人股 |
| 44 | 深圳市特发通信发展公司          | 31,464  | 境内法人股 |
| 45 | 深圳市凯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9,088  | 境内法人股 |
| 46 | 福田区福田实业公司            | 28,638  | 境内法人股 |
| 47 | 深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21,276  | 境内法人股 |
| 48 | 市旅游协会                | 8,487   | 境内法人股 |
| 49 | 深圳市福田区农业发展服务公司燕南农机经销 | 3,492   | 境内法人股 |
| 50 | 深圳市免税商品供应公司          | 3,492   | 境内法人股 |
| 51 | 深圳南山区北头村民委员会         | 1,197   | 境内法人股 |
| 52 | 南山大队                 | 1,176   | 境内法人股 |

提出本次股权分置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 NEWBRIDGE ASIA AIV ,L.P、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2、公司持股 5%以上非流通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改革说明书签署日，深发展的第一大股东为 NEWBRIDGE ASIA AIV ,L.P.，持有公司股份 348,103,305 股，占总股本的 17.89%，股份性质为外资法人股，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NEWBRIDGE ASIA AIV ,L.P.

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22 日成立于美国特拉华州

住 所：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Delaware 19801

认缴资本：7.24 亿美金

NEWBRIDGE ASIA AIV ,L.P. 为合伙形式成立的基金，主要从事战略性投资，其所有投资和运营决策由作为其无限合伙人的 NEWBRIDGE ASIA GenPar AIV ,L.P 决定。

### 3、其他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情况

经核查，除 NEWBRIDGE ASIA AIV ,L.P 外，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其他两个非流通股股东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合法存续的公司。

## (二)提出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发展非流通股股东 NEWBRIDGE ASIA AIV ,L.P、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深发展董事会作出了同意参加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并同意实施深发展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股改方案的承诺。据此，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共持有深发展 444,274,387 股非流通股股份，占深发展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82.82%，超过了深发展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

### 2、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深发展股份的权属情况

根据各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出具的《非流通股股东股份权属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权属情况如下：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及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发展股份的权属不存在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深发展股份已于 2005 年 9 月 1 日被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因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方案并不涉及送股事宜，所以非

流通股股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发展股份被司法冻结不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

### （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及买卖深发展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深发展非流通股股东 NEWBRIDGE ASIA AIV ,L.P、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发展董事会出具的股东承诺书，NEWBRIDGE ASIA AIV ,L.P、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均未持有深发展流通股股份，公告之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深发展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提出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及买卖深发展流通股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提出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深发展非流通股股东 NEWBRIDGE ASIA AIV ,L.P、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

## 四、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 （一）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深发展和深发展非流通股股东提出如下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方案：

#### 1.方案概述

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如股价上涨或下跌超过一定幅度，公司将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定向现金分红，每 10 股流通股所得现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0.48 元（含税）。

上述安排相当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现金对价，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最高不超过 0.13 元的现金（含税），非流通股股东以此换取其所持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原深发展非流通股股份

即获得在 A 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

## 2、对价安排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 12 个月内最后 60 个交易日内，如果公司这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低于 5.25 元/股，则公司将以定向分红的方式，向上述 60 个交易日内最后一个交易日（特别定向分红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派发现金。股东每持有 1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以获得的现金按上述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与 5.25 元的差额计算。但每 10 股所获得的现金最高不超过 0.48 元（含税）。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 12 个月内最后 60 个交易日，如果公司这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高于 10.75 元/股，则公司将以定向分红的方式，向上述 60 个交易日中最后一个交易日（特别定向分红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派发现金。股东每持有 1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以获得的现金按上述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与 10.75 元的差额计算。但每 10 股所获得的现金最高不超过 0.48 元（含税）。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的 12 个月内，如遇公司派息、送股和转增股本的情形，上述承诺价格（即 5.25 元、10.75 元）将按以下公式进行相应的调整：

派息： $P1=P-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1+N)$ ；

送股或转增股本并同时派息： $P1=(P-D)/(1+N)$ 。

P 为承诺价格，P1 为调整后的承诺价格，D 为每股派息（含税），N 为送股率或转股率。

公司将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之前，在深交所或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帐户内存入 67,649,374.32 元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并申请冻结至以下日期：

1)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的最后 60 个交易日内，如果公司这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高于 5.25 元/股且低于 10.75 元/股时，冻结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至 12 个月零 10 天之后。

2)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最后 60 个交易日内，如果公司这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低于 5.25 元/股或高于 10.75 元/股时，冻结

至定向分红程序履行完毕为止。

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履约能力有充分的保障。

### 3、流通权的获得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原非流通股股份获得在 A 股市场的流通权。

### 4、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第一、NEWBRIDGE ASIA AIV ,L.P. 按照法定承诺义务做出承诺。

第二、根据法定承诺义务，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 5、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法定义务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 6、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 股东名称                     | 占总股本比例 | 可上市流通时间 | 承诺的限售条件 |
|--------------------------|--------|---------|---------|
| NEWBRIDGE ASIA AIV ,L.P. | 17.89% | G+12 个月 | 注 1、注 2 |
|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 9.68%  | G+12 个月 | 无额外承诺   |

注1：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即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注 2：承诺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 7、方案实施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为深发展向流通股股东提供有条件定向分红，不涉及股份变化，因此，对价安排实施前后，公司非流通股和流通股股份的数量和相关比例不发生变动，但非流通股份合计 536,460,184 股，在方案实施后成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 股份类别      |             | 变动前（股）        | 变动数（股）       | 变动后（股）        |
|-----------|-------------|---------------|--------------|---------------|
| 非流通股      | 国家持有股份      | 1,717,146     | -1,717,146   | 0             |
|           | 境内法人股       | 186,639,733   | -186,639,733 | 0             |
|           | 境外法人股       | 348,103,305   | -348,103,305 | 0             |
|           | 非流通股合计      | 536,460,184   | -536,460,184 | 0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国家持有股份      | 0             | 1,717,146    | 1,717,146     |
|           | 境内法人股       | 0             | 186,639,733  | 186,639,733   |
|           | 境外法人股       | 0             | 348,103,305  | 348,103,305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0             | 536,460,184  | 536,460,184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1,409,361,965 | 0            | 1,409,361,965 |
| 股份总额      |             | 1,945,822,149 | 0            | 1,945,822,149 |

#### 8、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涉及到对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或所拥有的权利的处置安排，因此，只需要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取得有关监管部门必要的批准，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均直接获得流通权。

#### 9、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及为履行承诺提供的保证

（1）NEWBRIDGE ASIA AIV ,L.P.、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事项及保证

NEWBRIDGE ASIA AIV III,L.P. 按照法定承诺义务做出承诺。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了按照法定承诺义务做出的承诺之外，还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 （2）上述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非流通股股东如有违反承诺造成流通股股东损失的，流通股股东可依法要求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造成损失的，可依法要求赔偿。

##### （3）承诺人声明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10、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法定义务

其它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 （二）本所律师对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以及非流通股股东承诺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深发展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现有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其中，非流通股股东中的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与深圳市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且均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规做出法定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个非流通股股东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且有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技术支持作为保障，最终有关承诺都可以得到有效实施和兑现。

### 五、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授权与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已完成如下工作：

1、深发展、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与深圳市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保荐代表人、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以及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经签订了保密协议。

2、深发展的主要非流通股股东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与深圳市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签署了关于同意参加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书。

3、深发展的主要非流通股股东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与深圳市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委托深发展董事会召开相关股东会，讨论和表决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4、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就深发展本次股权分

置改革方案出具了保荐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深发展正依照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其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深发展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同时,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导致的股份变动的合规性还需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

## 六、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流通股股东的特别保护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尤其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深发展在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和深发展拟采取以下措施保障流通股股东的权益:

- 1、深发展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公告中将明确告知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 2、深发展相关股东会议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深发展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深发展至少发布二次会议催告公告;
- 4、深发展董事会将协助深发展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网上路演、走访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与深发展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与协商,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
- 5、深发展董事会将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
- 6、深发展为流通股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三天。

本所律师认为,深发展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拟采取的上述旨在保障流通股股东利益的特别保护措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 关于深发展有条件定向分红

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规定“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如股价上涨或下跌超过一定幅度,公司将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定向现金分红,每10股流通股所得现金总额最高不超过0.48元(含税)。”该种规定涉及到不按照股份比例分红的情况。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分

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目前，深发展的《公司章程》尚没有不按照股份比例分红的规定，但是深发展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将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方案，拟增加定向分红的条款，并且深发展董事会已经于 2006 年 5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告了包含该议案在内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所律师认为，在《公司章程》增加了有关定向分红的条款后，本次股改方案可以提交相关股东会议表决批准。

## （二）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

1、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及出具保荐意见的保荐代表人均具有合法、有效之资格。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与深发展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深发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目前所需的必要法律程序，深发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在取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并获得银监会审批文件后即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共有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名）：

叶兰昌

周维明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八日